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代理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蕭主任、曾委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主要針對我們這學期校外實習的部分召開委員會，並有重要議題要討論，感謝大家的參與。首先，先介紹一下，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曾正奇所長、台江國家公園黃光瀛課長，二位是本委員會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謝謝委員的參與。有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會議資料，若無問題，接下來請蕭主任進行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4(1)會議進行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有關第四案建置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建置架構，請增加可檢核及查詢各單位提報狀態之功能，餘准予備查。	已請計中協助增加可檢核及查詢各單位提報狀態之功能。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請審議。	一、合約書資料完整者決議通過，不完整者須補齊資料並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審議。 二、自104(2)學期起，合約書內容須包含檢核表序9中之項目、內容，請各系(所)檢核目前合約書內容並進行修正。 三、檢核機制各單位試運正常後，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案本會討論有關合約書審議、實習機構評估表複評是否由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有爭議之案件再提本會討論。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一、「實習機構評估表」36案複評通過。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請各系(所)於實習前完成。 三、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各系(所)注意事項。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p>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之學校端(學校層級)之負責單位，經評估後，提請討論。</p>	<p>檢核表序11由教務處改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其餘照案通過。 即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本校之辦理整理如下： 一、試辦時程：104學年度，105學年度第1學期提本會檢討。 二、檢核表中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教師端及學生端之規劃、督導或檢核負責單位如下： (一)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系所層級)、教師端及學生端：由各系所負責。 (二)序1、4、7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務處負責；序2、3、5、6、8、9、10、11、15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p>	<p>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p>
---	---	--

參、工作報告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起飛計畫」)」，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各產業工作型態及對職場之了解及提升專業知識知能，以利未來職涯規劃，補助學院或系(所)辦理「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至業界實習參訪」及「校外實習課程」。計核定補助「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10案，「至業界實習參訪」2案及「校外實習課程」8案，詳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一，p7-8，補助金額約18萬，105學年度繼續接受院系所申請，敬請踴躍提出申請。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暨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函「有關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詳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二，p9-10、附件三，p11-16)，教育部函請學校確實檢視確認各科、系、所、學程課程，並盤點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所規範之實習課程情形並於2/19前回傳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且所報符合之課程需進行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本中心已配合進行全校調查，依據各教學單位回報結果：(1)無校內實習課程；(2)非師培之校外實習課程103學年度有10門，104學年度有12門，詳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四之一，p17-18，並提本次會議進行自評。
- 三、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電子計算機中心已協助完成首次建置，中心於3月18日(五)辦理平台使用說明會並邀請各系至少推派一位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 四、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建立完善校外實習制度及建置本校完整實習資料庫以利未來的統計及運用，有以下提醒並請各教學單位及相關單位協助及配合：
 - (一)請教學單位檢閱及增修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合約書」內容，並確實於實習前完成簽約，合約書各欄位應檢核是否填寫完整。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序9「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各系所之合約書內容自本 104(2)起應明訂此項目，教育部參考範例，詳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五，p19-20、附件六，p21-22。

- (二) 請教學單位檢核「實習機構評估表」各欄位是否填寫完整及核章，並確實於實習前完成。
- (三) 請教學單位於本 104(2)學期結束前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線上完成實習課程基本資料及相關資料建置，非實習課程之學生寒、暑假見習、實習請以虛擬課程建置，建置結果將提報本校 105(1)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四) 請教學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於本 104(2)學期結束前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線上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詳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七，p23)，檢核結果將提報本校 105(1)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檢討。

【補充說明】

- 1. 無實習課程之系所亦需上線勾選「無實習課程」
- 2. 本項檢核時間提本次會議討論(案由五)。
- 3. 檢核表中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教師端及學生端之規劃、督導或檢核負責單位如下：
 - (1) 序1至序15項之學校端(系所層級)、教師端及學生端：由各系所負責。
 - (2) 序1、4、7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務處負責；序2、3、5、6、8、9、10、11、15項之學校端(學校層級)：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教學單使用本平台。
- (五) 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 <http://student.nutn.edu.tw/InternShips/>及校外實習相關訊息，請點閱或由本校 EP 電子歷程平台「校外實習」專區進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次主要以104年10月12日至105年4月27日期間，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簽定之實習契約(合約書)提報本委員會者進行審議，共計15案，詳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八，p33；合約書附件1-1~1-15。
- 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序9「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明定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應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為利各教學單位進行檢核，本中心提供檢核表(詳如會議書

面資料附件九，p34)，原則上每課程共同寫1份，可依需要增加並請將合約書併同本檢核表於實習前掃描上傳至平台並提報本委員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下次開始請各單位檢附「合約書檢核表」，如會議紀錄附件一。
- 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有帶給實習單位產值或創新專利，其產值或創新專利之歸屬，可列入合約書中，對學校及學生也是有益處的，各系(所)可視需要自行加入評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二：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期各系(所)提報「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複評，共計15案，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十，p35；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附件2-1~2-15。

決議：

- 一、有關實習機構評估表「補充說明」欄位，不強制填寫，惟若是不推薦等情況需填寫補充說明。餘照案通過。
- 二、因實習機構類型多元，實習機構評估表在評估表的文字部分可再修改更周延，如實習機構(公司)名稱、實習時間、額外實習時間，修正如會議紀錄附件二。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進行本校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相關問題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函「有關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辦理(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二，p9-10、附件三，p11-16)。
-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實習場域包括校內及校外。另依第4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三、依前項所稱實習課程及依教育部函文各校調查結果，本校計有行政管理學系、諮商與輔導學系、體育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經營與管理學系、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等六個學系提報本次會議自評。

- 四、2月19日原提報教育部調查表所列特教系「情緒行為障礙教育教學實習」、「聽覺障礙教學實習」二門課程，後依據特教系提供之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四(一)之4、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十一，p36-42)，擬將原提報於一般校外實習課程修正改列為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資料之提供，而不列入本次之自評，並於會後函文教育部修正。又，依本次教育部實習課程調查表戲劇應用學系回報103、104學年度之實習課為：應用劇場方案實習、戲劇製作與演出(一)二門課，本次提供之104學年度自評資料增列「應用劇場方案設計」1門。另，依據103學年度本校執行教育部小教卓越就業培力計畫實習課程補助案，請戲劇系能再確認實習課程科目，以併同修正報部並列入自評科目。
- 五、依教育部函文說明三：「醫學及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醫學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者，為免造成行政負擔及資源浪費，學校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績效自評，惟學校仍應配合外部評鑑之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本自評報告書並報部」。有關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師資培育評鑑者，不需再進行自評，惟仍應配合將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自評報告書。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多年，有關本項資料之彙整及提供擬建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以能掌握學校整體師資培育資訊及成果之呈現，提請討論。
- 六、各校需於105年10月14日(三)前將績效自評報告書備文報部，因本次自評本104(2)學期之實習課程仍在進行中，尚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且自評結果仍需再改善修正，故擬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召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進行第2次自評，請討論。
- 七、教育部提供之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評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詳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三，p11-16，並請委員就上列六個學系提供之自評資料及學校整體評鑑報告內容提供意見。
- 八、為利各委員進行自評作業，擬定「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審查意見表」系(所)及學校總體各1式(如會議書面資料附件十二，p43)，是否適當，請討論。

決議：

- 一、自評報告以學校層級呈現方式，請參加本次自評之行政管理學系、諮商與輔導學系、體育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經營與管理學系、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等六個學系提供書面報告，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彙整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特殊教育學系開設數門屬師資培育中的特殊教育學程，因已包含在師資培育，故特殊教育學系之評鑑資料歸屬師資培育中心，幼兒教育學系亦比照辦理，歸屬師資培育中心彙整。
- 三、本次自評報告書內容，因滿意度調查對評估來說相當重要，缺少滿意度調查之系所，請補齊資料。
- 四、本案報部有關師培實習資料，請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彙整成一份總表。幼兒教育學習及特殊教育學系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並請與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的格式統一。

五、原報部之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資料，依決議，特教系、戲劇系之資料將進行修正並報部。

六、為利本校自評報告於 10 月 14 前報部，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增開 1 次委員會議進行自評。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四：有關「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全案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複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各單位於104學年度試運正常後，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案本會討論有關合約書審議、實習機構評估表複評是否由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有爭議之案件再提本會討論。

方案：有關「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全案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複評，方案擬：

一、維持原方式。

二、合約書併同合約書檢核表由各系所實習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備查，有爭議案件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若通過本案將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其他

決議：實習合約書簽訂、「實習機構評估表」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由各系(所)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先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併同合約書檢核表副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備查，有爭議案件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為每學期或每學年進行一次，以及在期初、期中或期末進行檢核？請討論。

決議：

一、本檢核機制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完成檢核時程：於寒、暑假實習者，在下一學期的期初完成；於學期中實習者，在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若系所該學期無實習課程，亦需於期初至本校校外實習平台需上線勾選「無實習課程」。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召開日期擬建議改在學期第17週或第18週辦理，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建議改在學期第17週或第18週辦理原因：

一、下學期合約及實習機構評估表提早完成及進行審查，惟各系所是否有困難？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各系所於當學期第16週前完成檢核。

決議：本校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在暑假實習者為大部分，為了確保學生權益，各系所需在實習前一學期的第17周前完成合約書及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利於第18周召開委員會時審查。系所於學期間辦理校外實習者，審查時間可彈性在當學期的第18周所召開之委員會辦理，惟仍須在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完成簽約。

陸、主席結論

謝謝委員們的與會，謝謝大家。

柒、散會(17：30)

國立臺南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校外實習合約書檢核表

附件一

系所名稱：_____實習課程名稱：_____授課教師：

校外實習機構(公司)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v)	檢核項目	檢核(v)
實習內容		合約書甲方、乙方欄位	
實習工作時間 (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		合約書最下面的簽約日期	
		合約用印	
合約期限			
實習工作項目			
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			
膳宿			
保險			
實習學生輔導內容			
實習考核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序9「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明定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應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2)請確實檢查合約書各欄位是否填寫完整及完成合約章。
- (3)本檢核表原則上每課程共同寫1份，並可依需要增加。
- (4)實習合約書簽訂、「實習機構評估表」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由各系(所)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先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併同本合約書檢核表副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備查，有爭議案件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105.4.27 修正)

實習機構(公司) 名稱			
評估日期			
評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習機構人員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請填寫最近一次的實習)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工作內容			
適合系別			
實習時間	時/日； 時/週。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時/天，做 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外實習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負擔房租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房租 元/月，與公司距離： ， 其他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保險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提供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公司)提供	配 合 簽 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四、補充說明：(請說明推薦、不推薦的理由，並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機構(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系所名稱：			
填表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備註：本表請於每年實習前進行評估作業。